

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申 請檢定資格修正規定

- 一、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 取得下列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訓練時數或修畢學分之證明者：
 - 1、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時數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或修畢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教育一學分以上。
 - 2、基礎生理與解剖學訓練時數累計三十六小時以上，或修畢基礎生理與解剖學二學分以上。
 - 3、基礎經絡理論訓練時數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或修畢基礎經絡理論一學分以上。
 - 4、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訓練時數累計三十六小時以上，或修畢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二學分以上。
 - 5、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訓練時數累計五十四小時以上，或修畢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三學分以上。
 - 6、刮痧與拔罐調理訓練時數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或修畢刮痧與拔罐調理一學分以上。
 - 7、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訓練時數累計三十六小時以上，或修畢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二學分以上。
 - (二) 從事現場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且取得下列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訓練時數或修畢學分之證明者：
 - 1、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時數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或修畢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教育一學分以上。
 - 2、基礎生理與解剖學訓練時數累計三十六小時以上，或修畢基礎生理與解剖學二學分以上。
 - 3、基礎經絡理論訓練時數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或修畢基礎經絡理論一學分以上。
 - (三) 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現場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且取得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時數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或修畢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教育一學分以上之證明。
 - (四) 領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登記證者。
- 二、前點訓練或學分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學校、團體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包含醫師法、醫療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消費者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營業衛生自治法規、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

- (二) 曾經接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團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包含醫師法、醫療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消費者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營業衛生自治法規、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辦理之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訓練。
- (四) 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准單位辦理之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訓練。
- (五) 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正式教育或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六) 其他曾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訓練。

三、第一點從事現場工作經驗、前點訓練或學分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申請資格審議小組辦理參加技能檢定資格審查：

- (一)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從事現場工作之單位非登記於傳統整復推拿業，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
- (二) 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加入國術會、武術會、國術損傷等協會，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
- (三) 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中醫診所之推拿人員，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
- (四) 取得之訓練時數或修畢學分證明，為前點所定訓練或學分之認定標準以外之情形，並難以認定者。

前項申請資格審議小組組成人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產業界、學界及題庫命製人員代表。